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1)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達成業績保證
(2)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2019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實際純利」	指	人民幣13,633,647元，即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2017年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1,414,555股股份
「2017年進一步代價」	指	人民幣18,125,279.76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中所載計算2017年進一步代價的預定公式應付賣方的進一步代價
「2017年發行價」	指	每股2017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464元）
「2018年實際純利」	指	人民幣58,881,665元，即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2018年基準日」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日期
「2018年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334,913,945股新代價股份
「2018年進一步代價」	指	人民幣203,096,280.51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所載賣方承諾的業績保證應付賣方的進一步代價
「2018年發行價」	指	每股2018年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7087港元，應為緊接2018年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平均收市價的95%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北京星雲」	指	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樂視星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40%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6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賣方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保證純利總額」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
「擔保票據」	指	10,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及4,000,000美元的擔保票據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6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小同先生，目標公司的現任法律代表，並直接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41%中擁有權益
「程先生」	指	程大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4.70%及0.31%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占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90%及0.1%
「業績保證」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承諾的業績保證，即保證純利總額不應低於人民幣65,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環球長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環境技術產品及服務，並為本公司擁有51%的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星雲、程先生及李先生
「%」	指	百分比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 (主席)
趙峰先生
計惠芳女士
劉建洲女士
陳齊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
王海玉先生
李曉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敬啟者：

- (1)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達成業績保證
(2)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2日及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達成業績保證以及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達成業績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就保證純利總額承諾實現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的業績保證。由於2017年實際純利及2018年實際純利總額為人民幣72,515,312元，故已達成業績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倘若2017年進一步代價的計算結果大於零，則2017年進一步代價應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17年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由於2017年進一步代價為人民幣18,125,279.76元，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日以2017年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414,555股股份作為2017年代價股份。

緊隨2017年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的權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由於目標公司已達成業績保證，買方將按照下列公式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

2018年進一步代價 = $(e - 2017\text{年實際純利}) \times 9 \times 51\% - 2017\text{年進一步代價} - 37,500,000$ = 人民幣203,096,280.51元

其中：

e = 人民幣70,000,000元，即保證純利總額或人民幣70,000,000元，以較小者為準。

買方應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藉以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由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可使本公司保留現金，為日常營運及日後資金需求撥付資金，並減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流出。因此，本公司決定配發及發行2018年進一步代價股份以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018年代價股份數目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2018年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2018年進一步代價}}{\text{2018年發行價} \times g} = 334,913,945 \text{ 股股份}$$

其中：

$g = 0.85567$ ，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基準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官方匯率

2018年發行價為每股2018年代價股份0.7087港元，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購股協議所載之預先協定公式釐定。

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的2018年代價股份數目為334,913,945股股份，(i)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9%，及(ii)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佔經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3.71%。

2018年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2018年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各自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2018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賣方的資料

北京星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建議。北京星雲由陳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樂視

星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擁有約63.33%，陳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現任法律代表，並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1%中擁有直接權益。北京星雲於目標公司29.4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4.70%及4.90%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雲、程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61%、0.31%及0.1%的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空氣中微粒研究分析及相關環保產品及服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結合物聯網行業應用。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工程揚塵與噪聲線上監測系統、智慧環境車車載視頻系統及環保管家服務系統等多項環保相關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07,759,94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334,913,945股股份作為2018年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2018年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	610,367,000	28.96	610,367,000	24.99
賣方	21,414,555	1.02	356,328,500	14.59
其他股東	1,475,978,388	70.02	1,475,978,388	60.42
總計	<u>2,107,759,943</u>	<u>100.00</u>	<u>2,442,673,88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姜長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6,400,000股股份，(ii)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及(iii)姜長青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100%的Bright Warm Limited間接持有的593,772,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籌資活動

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19年5月31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0.15港元發行4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58,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8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預計將分別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投資(當出現機會時，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尚未發行。

除上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向賣方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雲及程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約29.40%及14.7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申報、公告及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其中包括)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謹啟

2019年9月19日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敬啟者：

**(1)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達成業績保證
及
(2)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協議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彼等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4至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

謹啟

2019年9月1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2日及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於2017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並在先決條件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51%的銷售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21,300,000元。

根據購股協議，倘若2017年進一步代價的計算結果大於零，則2017年進一步代價應由買方通過促使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017年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由於2017年進一步代價為人民幣18,125,279.76元， 貴公司於2019年7月2日以2017年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414,555股股份作為2017年代價股份。

緊隨2017年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2%的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就保證純利總額承諾實現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的業績保證。由於2017年實際純利及2018年實際純利總額為人民幣72,515,312元，故業績保證已獲達成。

由於目標公司已達成業績保證，故根據購股協議，2018年進一步代價人民幣203,096,280.51元應由買方按照公式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應以現金或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支付。 貴公司應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數目為334,913,945股股份，(i)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89%，及(ii)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佔經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1%。2018年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向賣方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雲及程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約29.40%及14.7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並非 貴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向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放棄投票。於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賣方及任何彼等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除就本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相關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有一次就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通函。儘管上文所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的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單獨及共同負責)於彼等獲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對吾等所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的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的

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及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9年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2,822	63,885	202,697	171,929
毛利／(損)	15,064	14,341	67,995	(41,165)
財務成本	(31,928)	(26,516)	(71,345)	(39,22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3,512)	(62,087)	(229,988)	(173,101)

根據2018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2.7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7.9%。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入減少的淨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其為貴集團於2018年2月12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產生的新業務分部。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傳統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錄得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的新業務（即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及放債服務）的毛利貢獻；及(ii)傳統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入的毛損減少。

儘管毛利率扭虧為盈，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人民幣230.0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就收購目標公司的或然代價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3.3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根據2019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7.3%。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入減少。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來自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2.9%。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i)其新業務(即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毛利率上升與(ii)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毛利率下降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主要因為(i)戰略調整導致收入減少，(i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1.3 貴集團簡明財務狀況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404,348	358,641	99,658
流動資產	699,388	817,667	1,258,975
資產總值	1,103,736	1,176,308	1,358,633
非流動負債	166,534	195,913	442,803
流動負債	762,725	735,873	619,719
負債總額	929,259	931,786	1,062,52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14,365	189,015	302,076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7.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9.0百萬元)，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投資物業及(iii)無形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ii)合約

資產減少。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2.8百萬元及人民幣619.7百萬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1.1（2017年12月31日：2.0）。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37.0%（2017年12月31日：約130.8%）。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9.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7.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04.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6百萬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及人民幣762.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5.9百萬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款。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0.9（2018年12月31日：1.1）。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40.7%（2018年12月31日：約137.0%）。

1.4 賣方的資料

北京星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建議。北京星雲由陳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樂視星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擁有約63.33%，陳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現任法人代表，並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1%中擁有直接權益。北京星雲擁有目標公司29.40%的股權。

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4.70%及4.90%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雲、程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61%、0.31%及0.1%的權益。

2. 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於2017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並在先決條件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1%，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21,300,000元。

根據購股協議，倘若2017年進一步代價的計算結果大於零，則2017年進一步代價應由買方通過促使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017年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由於2017年進一步代價為人民幣18,125,279.76元， 貴公司於2019年7月2日以2017年發行價(即每股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414,555股股份作為2017年代價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買方及賣方協定2018年進一步代價(倘應付)將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以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2019年8月16日， 貴公司公佈並建議透過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

根據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業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37.0%及240.7%。鑑於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疲軟以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惡化，吾等認為以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來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會(i)減少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ii)令 貴集團保留現金為其日常運營撥資及用作未來資金需求；及(iii)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購股協議，由於目標公司已達成業績保證，買方將按照下列公式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

$$\text{2018年進一步代價} = (e - 2017\text{年實際純利}) \times 9 \times 51\% - 2017\text{年進一步代價} - 37,500,000 = \text{人民幣}203,096,280.51\text{元}$$

其中：

e = 人民幣70,000,000元，保證純利總額(即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以較小者為準。

2017年實際純利= 人民幣13,633,647元

2017年進一步代價=人民幣18,125,279.76元

買方應促使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藉以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根據購股協議， 貴公司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數目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2018年代價股份數目=

$$\frac{\text{2018年進一步代價}}{\text{2018年發行價} \times g} = 334,913,945 \text{ 股}$$

其中：

2018年發行價= 0.7087港元（即為緊接2018年基準日（2019年4月15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即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2日） 貴公司平均收市價的95%）

$g = 0.85567$ ，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基準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官方匯率

2018年發行價為每股2018年代價股份0.7087港元，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上述購股協議所載之預先協定公式釐定。

貴公司應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數目為334,913,945股股份，(i)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89%，及(ii)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佔經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3.71%。

2.1 2018年發行價的公正性及合理性

每股2018年代價股份的2018年發行價0.7087港元較：

- (i) 於2019年8月16日（即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公告（「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132.4%；
- (ii) 於緊接2019年8月1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125.0%；
- (iii) 於緊接2019年8月1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2港元溢價約127.5 %；

- (iv) 於緊接2019年8月1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溢價約81.3%；
- (v)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98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即 貴公司編製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相當於約207.9百萬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07,759,943股股份)溢價約618.5%。

股價表現

為評估2018年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針對2018年發行價審閱2018年8月16日起(即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及包括該公告日期(「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回顧期內股份的過往表現如下圖所示：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整體一直呈下降趨勢。最高收市價為2018年9月10日之1.2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7月30日之0.295港元。

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期間

於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期間，股價保持下跌趨勢。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8年11月1日之每股0.87港元，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9月10日之每股1.28港元。2018年發行價低於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日交易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據吾等所知，從公開所得資料來看，吾等不知悉在該期間股價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

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期間

於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期間，股價保持整體下跌的趨勢。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5月21日及2019年5月22日之每股0.67港元，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8日之每股0.95港元。2018年發行價介乎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交易期間的收市價範圍。

2019年7月2日至該公告日期的交易期間

於2019年7月2日至該公告日期的交易期間，股價大幅下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7月30日之每股0.295港元，而於2019年7月2日及2019年7月3日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吾等特別注意到，股價從2019年7月12日的每股0.61港元大幅下跌至2019年7月17日的每股0.34港元。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據吾等所知，從公開所得資料來看，吾等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控股股東先前押記的合共18,620,000股股份已於2019年7月由承押人出售而此可能為該期間股價大幅下跌的原因。吾等亦注意到，於2019年7月2日至該公告日期的交易期間，2018年發行價較最高收市價有所溢價。

經計及(i)於回顧期，2018年發行價介乎收市價的範圍內；(ii)回顧期，股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且2018年發行價自2019年7月2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較股價有所溢價；(iii)2018年發行價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0.312港元及0.391港元分別溢價約125.0%、127.5%及

81.3%；及(iv)2018年發行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618.5%，吾等認為，2018年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2018年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一項可資比較分析，通過比較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個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以進行收購的交易條款（「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下表為說明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相關資料的詳盡列表。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彼等各自的收購理由不同及彼等就各自的交易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不同，惟鑒於吾等的甄選標準，吾等仍認為，上市公司近期於相若市場狀況及情緒下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資產／公司，為吾等提供香港股本市場相似類型交易近期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評估2018年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具有意義及代表性。有關吾等分析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後	較緊接	較緊接
			交易日的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前五天平均	前十天平均
			(折讓)	收市價溢價／	收市價溢價／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力世紀有限公司(附註1)	860	2019年8月15日	38.67%	27.76%	38.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後	較緊接	較緊接
			交易日的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收市價溢價／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折讓)	(折讓)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8227	2019年8月2日	(93.77%)	(93.76%)	(93.78%)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11	2019年7月10日	(2.67%)	(3.18%)	(4.33%)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4	2019年7月8日	12.11%	11.31%	9.89%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1116	2019年6月11日	(21.57%)	(18.17%)	(18.03%)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1198	2019年6月5日	6.25%	4.51%	4.62%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50	2019年6月5日	(7.07%)	(6.31%)	(2.75%)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147	2019年5月24日	(89.39%)	(89.52%)	(89.88%)
		最高	38.67%	27.76%	38.11%
		最低	(21.57%)	(18.17%)	(18.03%)
		平均	4.29%	2.65%	4.59%
2018年代價股份			132.36%	124.98%	127.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1. 於2019年8月15日，就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公告作出補充公告，以修訂將力世紀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由約40%增至約86.06%。
2. 由於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有關交易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各自收市價有異常折讓，故吾等認為彼等的數據為異常值，排除在吾等的分析之外。

如上表所示，各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每股發行價與於最後交易日的各自股份收市價的比較介乎折讓約21.6%至溢價約38.7%，平均值為溢價約4.3%。謹請注意，2018年發行價較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32.4%，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

各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每股發行價與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介乎折讓約18.17%至溢價約27.8%，平均值為溢價約2.65%。謹請注意，2018年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5.0%，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

各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每股發行價與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介乎折讓約18.0%至溢價約38.1%，平均值為溢價約4.6%。謹請注意，2018年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7.5%，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

如上文所述，經考慮2018年發行價(i)較最近股價有所溢價；(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該等溢價高於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iii)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8港元）溢價約618.5%；及(iv)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疲軟，吾等認為2018年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2018年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主席)及其聯繫人(附註)	610,367,000	28.96	610,367,000	24.99
賣方	21,414,555	1.02	356,328,500	14.59
其他股東	1,475,978,388	70.02	1,475,978,388	60.42
總計	<u>2,107,759,943</u>	<u>100.00</u>	<u>2,442,673,888</u>	<u>100.00</u>

附註：

這些包括(i)姜長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6,400,000股股份；(ii)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及(iii)姜長青先生透過Bright Warm Limited間接持有的593,772,000股股份，Bright Warm Limited由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100%的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假設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日期內將不發生其他變化)後，現有其他股東的權益將由約70.02%攤薄至約60.42%。然而，經計及(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疲軟；(ii)2018年代價股份根據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買賣協議獲配發及發行；及(iii)2018年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4. 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財務影響

(i)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2019年中期業績，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每股0.091港元。由於2018年發行價每股0.7087港元遠高於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預計每股資產淨值將於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後增加。

(ii) 流動資金

根據2019年中期業績，貴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鑑於以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不涉及貴集團的任何現金支出，故貴集團可保存更多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9年中期業績，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0.7%。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19.9百萬元。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後，調整後的淨負債不會受到影響，同時股本總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而擴大。因此，預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會有所改善。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儘管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2018年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19年9月19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存置的本公司記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3,772,000	28.17%
	配偶權益	10,195,000	0.48%

附註：

- 593,772,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 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郭阿茹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0.48%
	配偶權益	600,172,000	28.47%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3,772,000	28.17%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540,000	9.51%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540,000	9.51%
劉學忠先生 (附註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920,326	9.39%
李月蘭女士 (附註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920,326	9.39%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7,425,326	9.37%
程衛紅女士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545,000	8.13%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9,545,000	8.13%
同世平先生 (附註7)	配偶權益	169,545,000	8.13%
Asia United Fund	實益擁有人	128,172,674	6.08%

附註：

- 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600,1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right War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593,7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74.96%由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實益擁有。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為海航航空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航空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航旅業 (國際)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28%。海航旅業 (國際)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航旅業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旅業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69.96%。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盛唐發展 (洋浦) 有限公司擁有50%。盛唐發展 (洋浦) 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 擁有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除外) 被視為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200,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Fund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 擁有的197,425,3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華業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60.87%及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華業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4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衛紅女士被視為於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的169,5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世平先生被視為於程衛紅女士擁有的169,5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未就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作出的仲裁裁決收到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未償還金額的還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致使本公司到新還款時間表 (即2019年9月底) 截止時可能無法償還有關未償還金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8年12月31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 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2019年9月19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 (3)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4) 購股協議；及
- (5) 本通函。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環球長城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北京星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星雲」）、程大同先生（「程先生」）及李占清先生（「李先生」）（連同程先生及北京星雲，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有關出售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中所載的達成業績保證發行代價股份（即334,913,945股新股份）（「2018年代價股份」）；
- (b) 特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 2019年9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葛凌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